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66號

原告 彭惠瑩

被告 賴宗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6號，原案號：111年度金訴字第476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(同案被告林辰翰、邱俊溢、高證傑部分業經本院裁定移民事庭，同案被告林湘瑩、林嘉誠、柳敦權、黃昭祥、鄒博名部分則經本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請求)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李東益

法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尚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